联合国 E/CN.7/2003/7/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
部长级会议的圆桌讨论

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对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所作的贡献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非洲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的贡献	4	2
三.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贡献	5	3
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的贡献	6	3
五.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贡献	7	4

* E/CN.7/2003/1。

V.02-60556 (C) GY 100203 120203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7 号决议决定于 2003 年 4 月召集一次部长级会议，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遇到的困难。

2. 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注意到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区域会议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可以进一步促进药物执法合作的举措。

3. 依照上述规定，一个关于麻委会部长级会议的项目列入了 2002 年举行的麻委会附属机构会议的议程。这些附属机构对麻委会部长级会议所作的贡献概述如下。

二. 非洲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的贡献

4. 非洲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上讨论了各种问题，并决定把这些问题提请麻委会部长级会议注意。讨论的结果在会议的报告[1]中作了概述，并转载如下：

> “32.(a) 非洲各国政府首脑决心对付《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药物滥用管制和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的宣言和行动计划》、2002 年 5 月 11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通过的《2002-2006 年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洲药物管制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药物威胁；
>
> “(b) 大麻的贩运和滥用威胁着人类的安全、健康和社会组织，仍然是非洲各国的主要关切事项。在处理大麻问题上采取的宽松政策，如对大麻重新分类或取消分类的个别倡议，发出的是错误的信息，削弱了非洲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虽然非洲有好几个国家投入了宝贵的资源打击非法药物过境活动，如指定目的地为欧洲和北美的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过境贩运活动，但人们认为，对非洲关心的大麻对非洲各国的不利影响问题，尚未给予应有的优先关注。在这一方面，一些国家对大麻采取的宽松政策将进一步削弱并打击对付药物问题所作的努力；
>
> “(c)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正越来越成为人们主要关注的对象，尤其是在南部非洲。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应当给予更多的优先考虑，并且应当支持作出努力，引起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对这种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进行打击；
>
> “(d) 为了显示在政治上所作的承诺，各国政府应当建立或加强药物执法机构，向它们提供所需的财力和人力，开展一项针对药物贩运组织的持久和富有成效的运动。执法官员应当得到更多的鼓励；
>
> “(e) 应当优先考虑在非洲打击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并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第 12 条所载的关于前体管制的规定。虽然人们对前体化学品向非洲的广泛转移表示关注，但现有的关于这种趋势的资料有限。尼日利亚和南非是两个主要拥有收集前体化学品监测数据的基础设施的国家。”

三.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贡献

5.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其报告中所载的下列问题提请部长级会议注意：[3]

“23.阿富汗的局势，尤其是大规模非法种植罂粟以及生产和贩运鸦片和海洛因，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高度重视根除非法种植，支持阿富汗政府把实现这一目标明确确定为农村发展部门重建阶段的一部分。此外，应当通过在替代发展方案持续投入向农民提供合法的生计。对药物经营者和贩运者采取有效执法行动的措施应当辅之以脱贫方案。另一项重要的内容是在国家和省一级成立高效率的药物和犯罪管制机构，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法治和安全。

“24.在对阿富汗提供直接支持时，还必须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中亚各国之间的区域和跨界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打击该区域出现的药物贩运和相关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至关重要。呼吁药物管制署阿富汗办事处与各成员国和阿富汗当局进行磋商，在执行药物和犯罪战略方面，尤其是在支持针对根除非法罂粟种植这一长远目标所作的替代发展努力方面发挥前瞻性的作用。

“25.关于大麻，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宽松政策被认为违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尤其是《1961 年单一麻醉品公约》的精神和文字。[4]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履行各自的条约义务，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削弱公约宗旨的措施。

“26.小组委员会的各成员国表示了它们对付毒品问题以及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坚定的决心。这些条约提供了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反对使该区域各国中主要被滥用的药物——大麻——合法化或非罪行化的举措。对使用大麻不予以处罚的举措将发出错误的信息，并且可能成为从长远来看会削弱打击所有非法药物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开端。

“27.所有成员国都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通过执行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以及醋酸酐和高锰酸甲装运货物国际跟踪方案对前体进行管制。目前仍然有大量的醋酸酐流入到贩运者手中并被用来在阿富汗制造海洛因。”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的贡献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利马举行，会议决定将其报告中所载的下列问题提请部长级会议注意：[5]

“35.(a) **合成药物**。合成药物尤其是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快乐丸，一般称之为迷魂药）的贩运和滥用是一个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正在出现的问题。应当更加优先考虑打击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必须进一步大力支持对这一趋势开展研究，并促进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b) **新的贩运路线**。除了传统的空中路线外，该区域正在出现新的贩运路线。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加勒比及该大陆南部周围越来越多出现的海上药物贩运。为了应付日益增长的危险，必须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对这种合作提供国际支持；

“(c) **减少需求**。在责任分担原则的基础上，非法药物生产国和消费国应当找到互补性的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办法。发达国家应当继续采取行动，控制本国民众的药物需求，并对生产国的替代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在这一方面，一些国家对药物尤其是大麻的国内消费所采取的宽松政策削弱了其他国家为减少供应所作的努力，并且可能对克服世界药物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破坏性的效果；

“(d) **资源**。该区域的执法机构目前缺乏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资源。需要投入额外的资源才能使执法机构应付该区域迅速变化的药物贩运趋势，并采取更多的一致行动。国家和国际两级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和支持，以便有效开展禁止和根除非法作物以及替代发展的方案。”

五.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贡献

7.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药物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曼谷召开，会议决定将其报告中所载的下列问题提请部长级会议注意：[6]

“35.[…] 重要的是，成员国应当于 2003 年根据综合、平衡和多学科的方法，以及大会专门讨论世界药物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责任分担原则，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所取得的成就进行评价。会议一致认为，在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目标方面，尤其是在执法和司法合作、替代发展和减少药物需求领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然而，为了取得更大的进步，并且克服诸多挑战，各国部长还必须重申其进一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和业务承诺。

“36.(a)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重要的是，各国应当进一步采取措施，制定和加强条约关系、立法和便利各国尤其在引渡、司法互助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等领域的司法合作的程序。法律和程序要求的不同以及缺乏条约关系常常妨碍各国之间开展全面的合作。由于国际犯罪集团跨越国境开展活动，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执法机构能够更好地开展合作，打击药物贩运活动；

“(b)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贩运和滥用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极为关注的事项，因为其贩运和滥用水平正在日益上升。各国政府应当对打击其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努力给予更多的优先考虑和支持。各国应当确保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区域倡议和行动计划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c) **海洛因**。海洛因及其制造中所使用的前体化学品的制造、贩运和滥用仍然是区域各国的主要关切事项。国际社会必须大力支持执法机构在对付这一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d) **替代发展**。各国政府应当继续支持本区域开展的替代发展项目，以便减少和根除非法作物，例如，通过作物替代和根除措施；

“(e) **资源**。需要投入额外的资源培养执法机构有效打击药物犯罪的业务能力。执法机构尤其必须更新技术能力，例如，通过加强电子监视和通信设备，以便赶上药物贩运集团技术上越来越先进的步伐。提供这种资源就将证明各国政府打击药物贩运和滥用的政治承诺。”

注

[1] UNDCP/HONLAF/2002/5，第 32(a)-(e)段。

[2]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5）。

[3] UNDCP/SUBCOM/2002/5，第 23 至 27 页。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集。

[5] UNDCP/HONLAC/2002/5，第 35(a)-(d)段。

[6] UNDCP/HONLAP/2002/5，第 35 和 36(a)-(e)段。